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166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宗儒

選任辯護人 陳志揚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易字第720號，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34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緣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下稱北捷東工處）將捷運環狀線CF650 區段標工程（包含CF651A標之工程，下稱環狀線工程）發包予址設臺北市○○區○○路00號6 樓之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工程公司），中華工程公司則將環狀線工程中CF651A標Y8、Y9、Y10 車站之鋼結構工程部分（下稱鋼結構工程）發包予址設臺中市○區○○○道0段000 號22樓之1 之大將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將作公司），大將作公司再將鋼結構工程發包予址設新竹縣○○市○○○路000 號2 樓之天生砂石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天生砂石公司），天生砂石公司復將鋼結構工程之安裝部分發包予址設臺東縣○○市○○路0 段00號2 樓之台作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台作公司）。然因環狀線工程Y10 車站鋼構與帷幕牆完成面有所差異，須就屋頂鋼構及屋面板進行切割工程（下稱切割工程），此部分為變更設計，因承包商具有配合之義務，故由中華工程公司指示大將作公司負責後，大將作公司即直接指示台作公司執行。

01 二、李宗儒為大將作公司負責切割工程之現場工地主任，李盈徹
02 （已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易字第720號判決有罪確
03 定）為台作公司之負責人，均為從事業務之人。台作公司於
04 106 年2 月13日晚間11時許開始施作切割工程，李宗儒及李
05 盈徹雖均明知施作切割工程需使用乙炔熔接裝置從事金屬熔
06 斷，屬於動火作業，具有高度危險性，需配置足夠之監火人
07 員負責監督管理，以隨時注意動火作業之施工情形，且需設
08 置足夠之防火設備，避免實施動火作業時火花四濺，波及鄰
09 近之建築物、人、車，依當時均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李宗
10 儒基於工地主任之職責，監督切割工程施作時，對於李盈徹
11 施作切割工程時，同時規劃在3 處實施動火作業，疏未注意
12 各處施作狀況並非可在單點一望即知，卻僅由其自身1人擔
13 任監火員，亦疏未注意在高空以乙炔熔接裝置從事金屬熔斷
14 產生火花飛濺並掉落在景平路時，火星將有彈跳觸及附近易
15 燃物造成燃燒之可能，而未在景平路上設置相關防火設備等
16 動火作業安全管理不足之處，未予以糾正，且未確認切割工
17 程已經施作完畢，即於切割工程仍在施作時，前往其他工
18 地，未全程在切割工程現場進行監督。嗣於翌（14）日凌晨
19 3 時40分許，田福晴（已歿，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0 另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垂直距離新北市○○區○○路000
21 號、323 號處26米至30米高處施作切割工程時，因其施作方
22 式不當，導致大量火星掉落景平路，又因監火人員設置不足
23 之緣故，未能透過監火人員即時糾正田福晴，且未在景平路
24 設置規劃完備之相關防火設備、措施，防止火星彈跳四散至
25 更遠之距離，旋切割工程所產生之火花及熔融之金屬片即噴
26 濺至由朱偉良所有、停放在新北市○○區○○路000 號前之
27 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朱偉良機車）之車
28 頭，引燃車頭雜物及坐墊，進而引發新北市○○區○○路00
29 0 號、323 號之火災，並導致新北市○○區○○路000 號建
30 築物北側外觀部分，2 、3 樓外牆煙燻且磁磚剝落、1 樓鐵
31 捲門西側附近輕微煙燻、樓梯間大門燒燬、大門西側柱受燒

01 煙燻且水泥剝落、騎樓柱子磁磚剝落，該建築物西側部分外
02 牆煙燻並有水泥剝落、樓梯間受煙燻、5 樓及6 樓（頂樓加
03 蓋）內部傢俱、牆面煙燻；新北市○○區○○路000 號建築
04 物西側外觀部分，北側外牆受煙燻、東側提款機外鋁隔間受
05 燒變色、招牌外牆於東側附近燒損掉落、騎樓上方鋁料裝潢
06 燒失，該建築物東側部分外牆燻黑、大門附近天花板燒燬、
07 提款機區域天花板燒燬掉落、2 樓內部，3 至7 樓靠景平路
08 該側處所煙燻（未達建築物燒燬之程度），並燒燬如附件
09 一、二、三所示之物，亦造成王亮光、王靜怡受有吸入性氣
10 道傷害等傷害（王亮光、王靜怡受傷害部分，均未據告
11 訴）、梁青仁受有嗆傷等傷害。

12 三、案經梁青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移送臺灣新北地
1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壹、證據能力：

16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7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固定有明
18 文。次按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
19 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20 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條之5 第2 項
21 亦定有明文。經查，檢察官、被告李宗儒及選任辯護人對於
22 本判決所引用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
23 示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2頁、第125頁），迄至言詞辯論終
24 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
25 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依前開規定，認均
26 具有證據能力。

27 二、又查本院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
28 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均未
29 主張排除其證據能力，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
30 議，本院審酌前揭非供述證據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
31 為證據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反面解釋及第15

01 9 條之4 之規定，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訊據被告李宗儒固坦承其為經大將作公司指派負責切割工程
04 之現場工地主任，然矢口否認對於火災之發生有何過失，並
05 辯稱：我是工地主任，工作職責並非係監督整個全部施工到
06 結束，事發當下離開是因為工作已經到一個段落，別的位置
07 還有公務要執行，且現場還有李盈徹在監督，況當時我已經
08 離開，無法制止施作者之錯誤施工方式，且已就施工作業完
09 備防護措施，對於火災之發生並無法預防云云，及選任辯護
10 人亦為被告辯護稱：被告對於切割工程之動火申請雖未事前
11 提出申請，但與火災發生並無因果關係。另被告雖然確實已
12 離開動火現場，但當時回報工項已告一段落，且又無法令規
13 定工地主任必須全程在場，因此被告在施工過程中確實全程
14 參與，僅係接獲同案被告李盈徹表示工程業已告一段落，方
15 前往其他工地，最後發生火災一事，實難苛責於被告。另本
16 件業已具備滅火器、防火毯等工具，至於箱型式防火毯外殼
17 包覆之裝置部分，現場並無可吊掛該裝置之處，故未設置，
18 實非疏失，至於監火人員部分，亦無法令規定設置之數量，
19 且同案被告李盈徹當時有到處走動，並要求火花不要噴濺到
20 外面去，故被告對於火災之發生，並無過失。火災發生原
21 因，實屬被告無法預料，亦無法預防等語。經查：

22 （一）北捷東工處將環狀線工程發包予中華工程公司，中華工程
23 公司則將鋼結構工程發包予大將作公司，大將作公司再將
24 鋼結構工程發包予天生砂石公司，天生砂石公司復將鋼結
25 構工程之安裝部分發包予台作公司。然環狀線工程Y10 車
26 站鋼構與帷幕牆完成面有所差異，須就屋頂鋼構及屋面板
27 進行切割工程，此部分為變更設計，故由中華工程公司指
28 示大將作公司負責，復由大將作公司直接指示台作公司執
29 行，而大將作公司之被告李宗儒係擔任切割工程之現場工
30 地主任。另台作公司於106 年2 月13日晚間11時許開始施
31 作切割工程，嗣於翌（14）日凌晨3 時40分許，工人田福

晴在垂直距離新北市○○區○○路000號、323 號處26米至30米高處施作切割工程時，不慎有火花及熔融之金屬片噴濺至由朱偉良之機車車頭，引燃車頭雜物及坐墊，進而引發新北市○○區○○路000 號、323 號之火災，並導致如事實欄二所示及如附件一、二、三所示之物燒毀，亦造成受害人王亮光、王靜怡及告訴人梁青仁受有傷害乙節，業據證人即北捷東工處土木第五工務所主任陳俊榮於警詢；證人即中華工程公司工地主任詹紹良於警詢、檢察官偵訊、原審審理；證人田福晴於警詢、檢察官偵訊；證人即在場施工人員魯盛昌於警詢、檢察官偵訊、原審審理；證人即告訴人梁青仁；證人梁子謙於警詢、檢察官偵訊；證人王亮光、王靜怡、林克成、林佳陵、林鈺芳、游榮川、賴建瑋、劉明枝、劉豔秋、楊清智、游素觀、楊淑安、李國維、朱偉良、劉智勇、莊蕙如、張雍祥、黃晏庭、游貴雄、陳宜濤、曾聿淇、何美明、劉佳明、游奎儒、蔡素娥、吳榮春、林財生、石頌蘭、何淑春、方如妍、吳明足各於警詢；證人即中華工程公司員工楊志遠於原審審理時分別證述在案（見他字卷一第124頁至第125頁、第126 頁至第129頁、第148頁至第150 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 年度偵字第23483號卷，下稱偵查卷一第35頁至第38頁、第39頁至第41頁、第49頁至第52頁、第89頁、第91頁、第97頁至第99頁、第103頁至第105頁、第109頁至第111頁、第117頁至第118頁、第121頁至第122頁、第125頁至第126頁、第131頁至第132頁、第137頁至第138頁、第141頁至第142頁、第147頁至第148頁、第155頁至第157頁、第161頁至第162頁、第165頁至第166頁、第169頁至第170頁、第173頁至第174頁、第177頁至第179頁、第183頁至第184頁、第189頁至第191頁、第195頁至第196頁、第199頁至第200頁、第203頁至第204頁、第207頁至第208頁、第211頁至第212頁、第215頁至第216頁、第221頁至第222頁、第225頁至第226頁、第229頁至第230頁、

第233頁至第235頁、第241頁至第242頁、第245頁至第246頁、第251頁至第252頁、第255頁至第256頁、第257頁至第258頁；偵查卷二第5頁至第7頁、第319頁至第320頁、第327頁至第329頁；偵查卷三第10頁至第11頁、第63頁至第65頁、第83頁至第87頁；原審卷第163頁至第226頁），並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施工廠商之合約書、變更會議紀錄、安衛協議組織會議紀錄、鋼構施工計畫書、中華工程公司環狀線CF650區段標專案工程處106年2月16日中工CF000-000A字第106A0B0523號函、工程報價單、診斷證明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行照、現場照片、臺灣土地銀行動產損失明細表、106年1月4日動火作業申請單、北捷東工處環狀線CF650區段標工程契約書等件在卷可查（見他字卷一第11頁至第104頁、第164頁至第295頁；他字卷二第257頁至第263頁、第265頁至第267頁；偵查卷一第101頁、第107頁、第113頁、第119頁、第123頁、第127頁、第129頁、第135頁、第139頁、第143頁、第145頁、第151頁、第153頁、第159頁、第163頁、第167頁、第171頁、第175頁、第181頁、第185頁、第187頁、第193頁、第197頁、第201頁、第205頁、第209頁、第213頁、第217頁、第219頁、第223頁、第227頁、第231頁、第239頁、第243頁、第249頁、第253頁、第259頁；偵查卷二第283頁至第309頁；偵查卷三第23頁、第27頁至第34頁、第35頁至第51頁、第99頁；偵查卷四第15頁至第16頁），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上情屬實。

（二）被告對於火災之發生具有過失，詳述如下：

1. 監火人員設置不足：

（1）證人魯盛昌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伊從事乙炔切割已經將近10年，噴嘴的風量、切割的角度要控制，不然火花會一直飄來飄去，隨意亂切亂噴真的很危險，而由外往內切割的話，易燃物很少，噴的時候都看的到自己的火花，但

01 由內往外切割就不一樣，在那麼高的地方切割下來噴濺彈
02 開，視線看不到的地方就無法注意，下方雖然有封路，但
03 最安全的作法就是往內切，因為看得到火花，什麼燒起來
04 都知道，不會說下方看到火花了，去救火也來不及。而在
05 高空從事乙炔切割會有物品彈跳的問題，因為切的時候鐵
06 屑有的會變成一大團，掉下來的時候打到地面或是堅硬的
07 東西就會炸開，變成很多的小屑片。伊有去看田福晴切割
08 的方向，田福晴那一塊有2 個切痕，一個往內切，一個往
09 外切，因為往外噴比較好切等語（見原審卷第190 至205
10 頁）。是可悉乙炔切割之方向會影響火花產生之數量及噴
11 濺方向，而切割工程為高空作業，在其外側又為建物密集
12 之處，因此火花噴濺之方向若係向外且火花過多，於火星
13 掉落地面後，非僅掉落路面即會消逝，碎裂之熔融金屬片
14 更有可能向外擴散，不慎觸及建物或易燃物，火勢將迅速
15 延燒，難以控制等情。

16 (2) 且觀之原審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後所得之結果（見原審卷
17 第332頁至第333頁、第337頁至第343頁），亦可知畫面
18 時間凌晨3 時25分56秒有一光亮物體掉落地面後，火花向
19 外飛濺；凌晨3 時26分有一光亮物體掉落地面後，火花向
20 外飛濺，且有火花第二次彈跳並接近騎樓；畫面時間凌晨
21 3時29分49秒於騎樓機車出現火光後，於凌晨3 時31分22
22 秒火勢即已佔據騎樓，即可得知當時火星飛濺向外擴散及
23 火勢蔓延之速度甚快，故從事高空乙炔切割時，監火人員
24 對於動火人員之切割方向、火星掉落之狀況必須詳加注
25 意，不得有任何閃失，此情為一般從業人員所知悉，而同
26 案被告李盈徹既承攬切割工程，對於此等事項，當無不知
27 之理，施作時亦必須對此加以防範。惟依證人魯盛昌前開
28 所證，其可明確認定證人田福晴在從事乙炔切割時，有從
29 內向外切割，且證人即同案被告李盈徹於本院審理時亦結
30 證稱：田福晴與我的工作地點還有相距四、五米，我沒有
31 看得很清楚，但火星的噴發是往馬路沒有錯，應該是往外

01 噴的方式切割等語（見本院卷第163頁），再由原審勘驗
02 現場監視器畫面所得之結果以觀（見原審卷第332頁、第3
03 37 頁），該監視器雖然未實際拍攝到火星掉落進而引燃
04 機車之情事，但距離案發現場尚有一段距離之監視器，於
05 凌晨3 時25分49秒即已拍攝到火星掉落景平路之情事，於
06 凌晨3 時29分49秒，機車起火等情，顯見證人田福晴從事
07 乙炔由內向外切割，導致火星自高空掉落景平路，並對路
08 旁機車、建築物飛濺至少已有近4分鐘非短時間，然卻未
09 有任何人對證人田福晴之施作缺失予以糾正。又證人魯盛
10 昌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田福晴在南側靠裡面的地方切
11 割，李盈徹站在我施作鷹架下方旁邊一點點，李盈徹在跟
12 我談工作的事情，好像在講下一標的工作，是在講其他工
13 作上的事情，田福晴喊失火時，田福晴施作的地點目視距
14 離約10公尺左右，10多公尺。當時李盈徹可以看的到田福
15 晴在何處施作，但站的位置按照剛才的說法是沒辦法看到
16 火花到底掉在哪。李盈徹移動到我這邊跟我談話的時候大
17 約是2、3點等，就是失火前十幾、二十分鐘左右。李盈徹
18 就3個動火作業區是相互移動的，3個點都會走去看，我跟
19 林朝明大概只有5、6公尺，跟田福晴就是在對面比較遠，
20 差不多10多公尺以上等語（見原審卷第192頁、第195頁、
21 第198頁、第202頁），且證人即同案被告李盈徹於警詢時
22 供稱：當時是田福晴在使用乙炔切割，伊在另一側與工人
23 討論明晚的工作，田福晴那一側太遠，伊看不到等語（見
24 他字卷二第281 頁），並於檢察官偵訊時陳稱：田福晴大
25 喊失火了，伊才過去看等語（見偵查卷二第336 頁），再
26 於原審107年12月3日準備程序中自陳：我一個人帶3個人
27 動火，我一人無法顧3個地方，沒有3個人顧3個地方就是
28 疏忽，這樣成本太高，該交代放滅火器那些的，都有施
29 放，我們封路以後以為這樣就沒事等語（見原審卷第84
30 頁），是可知切割工程同時有三處動火地點之狀況，並非
31 擔任監火員之同案被告李盈徹可在單一地點一望即知，且

其雖有在現場走動，亦無法同時兼顧，足見切割工程之監火人員顯然設置不足且配置位置不當，而證人田福晴施作缺失已持續一段時間，但同案被告李盈徹對此毫無所悉，而係在證人田福晴表示失火時，方知悉本件火災發生，均可彰顯僅由同案被告李盈徹一人擔任監火人員之不足之處，故同案被告李盈徹對於火災之發生具有監火人員設置不足、不當之過失，至為灼然。

(3) 至於被告及辯護人雖辯稱：法令並未要求工地現場之台64號道路平面或是景平路道路平面均要設置監火人員云云，然證人即中華工程公司之工地主任詹紹良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以一般的施工慣例可以目視警戒到的區域跟他可以做的滅火動作的範圍內，1個人就可以兼顧到，就不會設置兩個監火員。施作者的人數與監火人員的人數規定上沒有說要一比一，監火人員要能看的到哪些施作人員在施作時有無火星掉落，還要能做到及時的處理。不管哪個位置有任何的火星，就要能夠處置，如果一個人在現場只能顧及到某個點，另一邊沒辦法顧及到的話，當然就要設置另一個監火人員等語（見原審卷第173頁），是可知現行法規雖未硬性規定監火人員需配置之人數，但監火人員之設置人數要依據工地現場狀況來決定，即必須讓設置之監火人員可以發揮預定功效，不能因為法規沒有硬性規定，就僅讓1人虛掛監火人員名義，以求形式上符合規定，換言之，監火人員之數目雖可以與施作動火作業現場之數量不同，但監火人員必須要能發揮確實看顧到所有施工現場之功能，且該等人員必須要實際執行監火之工作。因此，切割工程現場中既有3個地點同時施作動火工作，且彼此間距離非短，身為唯一監火人員之同案被告李盈徹顯然無法兼顧本案火災發生處之監火工作，且當下其並未全心執行監火工作，故切割工程之監火人員在客觀上顯然設置不足，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並不足採。

2. 未於景平路上即火花飛濺處設置相關防火設備：

01 切割工程施工地點為64快速道路上方，距離失火地點即新北
02 市○○區○○路000 號、323 號間有隔著景平路及1 個人行
03 道之寬度，有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摘要1紙、新北市政府消
04 防局現場照像資料用紙1紙（見他字卷一第13、61頁）可
05 稽，是施工地點雖離上址路旁建物有一定距離，然此僅為水
06 平距離而言，在高空之切割工程採取之施工方式為乙炔切
07 割，會產生火花飛濺，而火花飛濺之方式乃係拋物線向外，
08 且火星自高空掉落地面後亦會有再度向外彈跳之可能，故火
09 星離建物之距離甚近，此觀諸證人盧威勝於警詢時所證稱：
10 伊騎機車到銀行門口時，右前方已經有一臺機車已經燃燒，
11 火勢約騎樓一半高，伊就到檳榔攤要請人報警，伊在馬路往
12 起火的方向看，看到捷運上方工程不斷有疑似焊接或切割火
13 花掉下來，掉下來的火花就在起火車輛附近，檳榔攤小姐就
14 對施工人員喊失火等語（見他字卷一第34至35頁）；證人阮
15 雅凱琳於警詢時亦證稱：火警發生時，伊在檳榔攤工作，一
16 名機車騎士停在店門口附近跟伊說旁邊的機車起火了，要伊
17 報警，伊有走過去現場看，火警發生上方有捷運施工的火花
18 噴濺至土地銀行前方，大概就是火警發生的附近，伊有向捷
19 運施工處喊下面失火了，喊到第三次，火花才停止等語（見
20 他字卷一第45至46頁），即可明上情。而切割工程動火施工
21 會造成火花自高空向外飛濺至景平路上並接近路旁建物乙
22 節，擔任監火人員之同案被告李盈徹即須予以防範，除予以
23 封路防止火花掉落砸傷經過之人、車外，對於掉落之火星會
24 彈跳並觸及鄰近之建物而發生火災一事，亦應當備有足夠之
25 防範措施，然被告與同案被告李盈徹對於高空以乙炔切割之
26 防火措施與一般平面乙炔切割之防火措施，均採相同作為，
27 未在火星飛濺掉落之可能地點之一即景平路上，加強設置相
28 關防火設備或監控作為，以收集火星或防止火星彈跳，過於
29 自信縱有火花飛濺落至景平路上，亦不會觸及景平路上之可
30 燃物，對於火災之發生實具有設置防火設備不足之缺漏。至
31 於被告雖辯稱：當時有防火毯、滅火器、監火人員，就會放

01 行施工，故無防火設備不足云云，然證人即中華工程公司之
02 工地主任詹紹良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以中華工程公司的立
03 場，設置防火毯、滅火器、監火員這是最基本的防護，再加
04 上就是要封路等語（見原審卷第185頁），及證人楊志遠於
05 原審審理時亦結證稱：就中華工程的立場，如果要動火的
06 話，有防火毯、滅火器、監火人員的話，原則上就會同意施
07 作，至於足不足夠或是現場有沒有更多防護措施，現場他們
08 自己再去評估調整等語（見原審卷第214頁、第215頁），是
09 被告所辯顯係將允許動火施工之最低標準作為最高標準，實
10 則除了基本的防火毯、滅火器、監火人員、封路措施外，本
11 需依據工地現場狀況，增設防火設備或採取更高密度之監控
12 才是，不可謂一律只要備有防火毯、滅火器、監火人員等，
13 即屬完備，是被告所辯，同不可採。

- 14 3. 證人即中華工程公司之工地主任詹紹良於原審審理時結證
15 稱：工班及大將作的工地主任對於環境的認識絕對是有一定的
16 瞭解，今天來4個工人，有可能2人施作，有可能2人監
17 火，這個分配權在主任或他們工頭老闆身上。以我們主承商
18 的立場當然是希望大將作公司的工地主任（即被告）去確認
19 監火人員現場是否看的到，除非被告有其他的工程師可以幫
20 他分擔這個工作，不然以承包商的立場會希望被告這樣做。
21 工地主任的部分就是要做現場安衛措施相關的檢查及宣導，
22 以及監督現場安衛措施有無做得完善等語（見原審卷第181
23 頁、第182頁、第187頁），且被告亦於原審107年11月5日準
24 備程序中自承：我為大將作公司負責切割工程之現場工地主
25 任，需要在現場監工，監工範圍看包商有無符合法規規範，
26 安全措施要提醒跟督促。我在現場要督促承包商要符合相關
27 的法規範，如果沒有符合，我要去要求他們符合，我在現場
28 都可以去瞭解他們有無符合相關規範等語（見原審卷第61
29 頁、第64頁），是可知被告李宗儒既然為現場之工地主任，
30 在其工地主任之職務範圍內，對於高空執行乙炔切割之危險
31 性、火花飛濺之可能性、火勢蔓延之速度等，均必須詳加注

意，且對於切割工程現場負有管理監督之責，而同案被告李盈徹於動火作業時有前開各項疏失等節，業據本院論述在前，是當時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見同案被告李盈徹設置安排之監火人員之數目不當且防火設施不足，即應予以糾正或進一步完備其不足之處，然被告對於此等施工上之缺失，均疏於指證、指導，已未盡監督工地之安全管理之責。再者，被告李宗儒坦承於106年2月14日凌晨2時50分許即離開動火現場等情（見他字卷二第292頁），則被告李宗儒於動火作業施工未完成前，即離開動火現場，而動火作業具有高度之危險性，且施工地點緊臨建物，稍有不慎即會釀成極大災害，故現場工地主任在工程仍在切割工程動火作業施作過程中，均需持續密切注意現場施工狀況，不可擅離，此為被告身為工地主任所應盡之責，與其是否擔任監火人員無涉，是被告辯稱：原審將被告亦認為係除李盈徹外之第2名監火人員，誤認或混淆被告與李盈徹間之角色與責任分工云云，顯有誤會，未能採信。縱由證人黃永慶於原審審理時結證所稱：李宗儒離開那個工地是工班這邊回報說差不多了，那邊工項告一段落了等語（見原審卷第219頁），及證人即同案被告李盈徹於本院審理時結證所稱：黃永慶說的工班應該是指我及師傅。李宗儒一直在現場，李宗盧說要去Y9另一個工地處理事情，我說好等語（見本院卷第162頁至第163頁）合併以觀，可知當時同案被告李盈徹雖曾告知被告工程已經告一段落，表示被告可以前去其他工地乙節，但是身為同案被告李盈徹監督者之被告仍必須基於其身為工地主任之職責，親自確認切割工程之動火作業是否已經確實施作完畢，而非完全僅聽信同案被告李盈徹之陳報，未為任何確認，便逕行離去。進而，被告未在動火作業尚在施工之際，留在現場，以致未能注意到證人田福晴施作方式之缺失並即時糾正，亦未能在場觀察到火星自高空大量飛濺至景平路並不斷彈跳之危險升高情形後，採取必要有效之防止措施，導致同日凌晨3時40分許發生火災，故被告提早離開切割工程

01 動火作業施工現場之行為，實未盡監督工地之安全管理之
02 責，而亦有過失。

03 4. 此外，被告雖亦辯稱：火災之發生應屬不可預料之偶然不幸
04 結果，實不應科以被告過失罪責云云，然查，同案被告李盈
05 徹於原審107年11月5日準備程序中證稱：火花噴出來的話，
06 當時有交代師傅要小心，我們是有封路，以為這樣就可以，
07 那個距離也蠻遠的，我們想說不會發生事情等語（見原審卷
08 第66頁），並於原審107年12月3日準備程序中自陳：該交代
09 放滅火器那些的，都有施放，我們封路以後，以為這樣就沒
10 事等語（見原審卷第84頁），且證人楊志遠亦於原審審理時
11 結證稱：封路最主要還是避免掉落物砸傷人，平常也有一些
12 電焊火花，之前也有計算過，這樣下來的話，基本上火花已
13 經很小了，立論基礎就是我們的經驗等語（見原審卷第215
14 頁至第216頁）。是由證人之證詞合併以觀，可推知當時切
15 割工程動火作業施工現場既然會採取封路措施，就表示渠等
16 施工人員均有預見火花可能會濺射到路面，恐導致火災之發
17 生，即發生火災一事並非不可預料之情事，況僅以過去2至3
18 年沒發生過火災之經驗，並未能表示火災沒有發生之可能，
19 被告對於火災發生之可能性實過於輕忽，故被告此部分所
20 辯，顯與事實不符，未能採信。

21 5. 至公訴意旨雖以被告未事前向中華工程公司申請動火申請，
22 及被告於施作切割工程動火作業時臨路側未以箱型式防火毯
23 外殼包覆，而認被告對於火災之發生亦有該等過失云云。惟
24 查：

25 (1) 雖工程單位即大將作公司為動火作業時，需先向中華工程
26 公司為動火申請，惟為動火作業時，並未告知中華工程公
27 司將於106 年2 月13日晚間11時許為動火作業乙節，業據
28 證人詹紹良於原審審理時證述在案（見原審卷第178頁 至
29 第179 頁），並有中華工程公司之安衛計畫書所檢附之動
30 火作業申請單、動火管理規則、公共工程施工日誌等件在
31 卷可查（見偵查卷五第398頁 、第400 頁；原審卷第103

頁），亦為被告所坦認，堪認為真。然證人詹紹良於原審審理時亦證稱：大將作公司要跟中華工程公司申請動火作業，申請的這個動作只是單純告知中華工程公司，並非審核安衛措施是否足夠，因為大將作公司是專業分包商，發包給他們之後，要求大將作公司讓中華工程公司知道說有做哪些動作，並設檢查點，進而在巡視的時候會特別注意做的東西有無符合要求等語（見原審卷第186 頁至第187 頁），另證人楊志遠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對於中華工程公司而言，動火申請的目的是要讓中華工程公司知道那個地方有在做動火作業，至於是否符合相關安全要求，係工地的人自己要做確認，中華工程公司在行前教育時會做相關的安衛措施，在收到動火申請以後，會確認有無滅火器、監火員等語（見原審卷第211頁 至第212 頁）。是依證人所證，可知中華工程公司對於動火申請此一程序，僅係立於受通知之地位，現場相關防火措施是否足夠，仍係由工程單位即大將作公司自行予以確認，即中華工程公司並非於收到大將作公司之動火申請時會實質審核並做出允准大將作公司施作與否之決定，是此部分中華工程公司之作為是否允當，雖容有爭議，然動火申請既僅屬於程序通知，則被告為動火作業時，未事前告知中華工程公司此一程序疏漏，是否與火災發生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並非無疑，實難遽認被告未為上開申請，即對於火災發生具有此部分過失，公訴意旨此部分容有誤解。

(2)又查中華工程公司檢附之安衛計畫中，雖就電銲火花防護部分有記載「臨路側需以箱型式外殼包覆以防止火花外濺」等語（見偵查卷四第58頁）。惟證人詹紹良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箱型的防護，一般工程上比較會看到在建築的鋼構，鋼構在組立的時候SRC 部分在接頭電焊比較會做這個設置，因為它的設置需要有吊點，如果是目前這個案子來講，它是一個拆除，他人站在中間他拆右邊，而左邊還在，但他右邊不見了，可能吊掛箱型防護會有困難等

語（見原審卷第176頁、第189頁），且證人魯盛昌於檢察官偵訊時亦證稱：本件主體結構是斜的，所以無法使用防火架等語（見偵查卷二第329頁），及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現場施工地點沒有施力點或可以鎖螺絲、掛勾的地方可以固定箱子等語（見原審卷第200頁）。是依證人證言合併以觀，可知切割工程係屬於拆除工程，需在高空進行屋頂鋼構及屋面板切割，而箱型式防火設備必須有承載該設備之支撐點，則以切割工程之施工方式，是否有使用箱型式防火設備之可能，並非無疑。另除安衛計畫中有說明需設置箱型式防火毯外殼外，未見任何積極證據可資證明現場有設置箱型式防火毯外殼之可能，而若切割工程之施工地點確實無法設置箱型式防火毯外殼等設備，方致被告未為裝設，實難據此認定被告具有疏失。基此，是否有在臨路側以箱型式防火毯外殼包覆之設置可能，既有疑義，則被告未為設置是否即具有過失，亦難斷認，公訴意旨此部分容有誤認。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且被告及辯護人雖一再以前詞置辯，然其等所辯實均不足採信，被告之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部分：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84條之規定業於108年5月10日修正，並經總統於同年月29日公佈，於同年月31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規定：「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雖將刑法第284條第2項予以刪除，然依據修法意旨以「學說認從事業務之人因過失行為而造成之法益損害未必較一般人為大，且對其課以較高之注意義務，有違平等原則，又

難以說明何以從事業務之人有較高之避免發生危險之期待。再者，司法實務適用之結果，過於擴張業務之範圍，已超越立法目的，而有修正必要，爰刪除現行第二項業務過失傷害之處罰規定，由法官得依具體個案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量處適當之刑」可知，上開修法係以因其行為導致他人受傷者，均以過失傷害論處，不再區別該行為是否屬於業務行為，故並非業務過失傷害行為予以不罰。基此，於修法後，被告所為，係適用刑法第284條即「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是修正後刑法第284條規定已將得科之罰金刑上限提高，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規定予以論處。

（二）次按刑法第173條第1項放火罪所稱之燒燬，係指燃燒毀損之義，亦即標的物已因燃燒結果喪失其效用而言；該項所謂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必須房屋構成之重要部分已燒燬，如僅房屋內之傢俱、物件燒燬，房屋本身尚未達喪失其效用之程度，即不能依該條項論罪（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2656號、87年度台上字第171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倘失火之結果，僅將房屋內裝潢、傢俱、牆壁、門窗等物焚燬，於房屋本身尚未達喪失其效用之程度，因刑法第173條第2項之犯罪，並無處罰未遂犯之規定，則行為人自係觸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6583號、80年度台上字第535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致生火災，火勢業已延燒至新北市○○區○○路000號、323號，致生公共危險並無疑義，然該火災火勢僅使事實欄二及如附件一、二、三所示之物品燒燬，以及如事實欄二所示物品受到煙燻，尚未損及該等建築物之鋼筋混凝土

01 土、牆壁、屋頂等主要結構，故仍能遮蔽風雨，而未喪失
02 建物主要效用之情，有現場照片存卷可佐，已足認該等房
03 屋均尚未達燒燬之程度，核與刑法第173 條第2 項失火燒
04 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之構成要件有間。是核被告所為，
05 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 項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同法
06 第175 條第3 項之失火燒燬他人物品罪。

07 (三) 又被告因一失火行為燒燬如事實欄二及附件一、二、三所
08 示之物品，仍應成立1 個失火燒燬他人物品罪。被告係以
09 一過失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
10 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業務過失傷害罪論處。

11 (四) 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亦涉犯刑法第173 條第2 項失
12 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同法第174 條第3 項失火燒燬
13 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等語，然並無任何證據足
14 資證明新北市○○區○○路000 號、323 號已達燒燬之程
15 度，且此部分亦經公訴檢察官在原審以補充理由書及原審
16 準備程序時當庭更正之（見原審卷第77頁、第83頁），故
17 公訴意旨該部分所指，即屬不能證明，惟此部分與經論罪
18 科刑之失火燒燬他人物品罪之犯行，有實質一罪關係，爰
19 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0 三、駁回被告上訴部分：

21 (一) 原審同前開有罪之認定，以被告罪證明確，適用修正前刑
22 法第284條第2項，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第175 條第3
23 項、第55條，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第2 項前段
24 等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擔任大將作
25 公司派駐在切割工程之工地主任，當知切割工程緊鄰住
26 宅，且動火作業具有高度危險性，其本應注意施工時會產
27 生火花四處噴散，可能造成起火燃燒之危險，應謹慎監督
28 施工，並要求下包商採取適當數量及配置位置適合之監火
29 人員，及採取必要之遮蔽阻絕及防範措施，竟疏未注意於
30 此，終因火花掉落於騎樓上之朱偉良機車之車頭引發火
31 災，不僅燒燬事實欄所載財物，且導致告訴人梁青仁受有

01 傷害，對於告訴人梁青仁及公共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應
02 予非難，兼衡業已和解之狀況、被告之過失程度、告訴人
03 梁青仁所受傷害程度及造成之財產損害、被告之智識程
04 度、家庭經濟狀況、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
05 5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認事用法均無違
06 誤，量刑亦稱妥適。

07 (二) 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固認定被告身為現場工地主任，
08 卻未盡監督工地之安全管理之責而涉有過失，然被告確已
09 善盡其注意之能事。既未要求於工地現場之台64道路平面
10 或是景平路道路平面要設置監火人員，顯難認同案被告李
11 盈徹有監火人員設置不足之過失，如此豈能令被告預見同
12 案被告李盈徹設置防火措施有何不足之處？另被告自106
13 年2月13日晚間11時起至翌日凌晨3時許，始終在施工現
14 場，迄接獲工項告一段落之回報後，始離開施工現場，堪
15 認被告並無於切割工程施作時未在現場監督之情事。又在
16 施工現場係由同案被告李盈徹擔任監火人員，故原審判決
17 認定被告在施工完成後，亦需留意現場施工人員關於餘火
18 之處理，顯與事實不符，且原審顯係將施工現場之監火人
19 員之監督責任施加於被告身上，如此無異將被告亦認定為
20 施工現場除同案被告李盈徹外之第2名監火人員，顯已誤
21 認及混淆被告與同案被告李盈徹間之角色及責任分工。最
22 後，火災之發生應屬不可預料之偶然不幸結果，實不應科
23 以被告過失罪責云云。

24 (三) 然查，被告對於切割工程現場有管理監督之責，在其工地
25 主任之職務範圍內，對於高空執行乙炔切割之危險性、火
26 花飛濺之可能性、火勢蔓延之速度等，均必須詳加注意，
27 而當時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見同案被告李盈徹設置安排
28 之監火人員之數目不當且防火設施不足，均疏於指正、指
29 導，已未盡監督工地之安全管理之責。其次，被告李宗儒
30 在切割工程動火作業尚施作過程中，均需持續密切注意現
31 場施工狀況，不可擅離，此均為被告身為工地主任所應盡

之責，與其是否擔任監火人員無涉，另身為同案被告李盈徹監督者之被告亦必須基於其身為工地主任之職責，親自確認切割工程之動火作業是否已經確實施作完畢，而非完全僅聽信同案被告李盈徹之陳報工程已經告一段落，被告可以前去其他工地乙節，便逕自離去，則被告於動火作業尚在進行中即離開施工現場，致未能在場注意到證人田福晴施作方式之缺失並即時糾正，亦未能在場觀察到火星自高空大量飛濺至景平路並不斷彈跳之危險升高情形後，採取必要有效之防止措施之行為，實未盡監督工地之安全管理之責，進而，在無不能注意之情況下，被告對於非屬不可預料結果之火災發生，當有過失，且被告所辯等情，亦不足採信，均詳如前述，而被告上訴意旨仍再執陳詞，反覆爭執，均無可採，是被告之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玟瑾提起公訴，檢察官羅建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法官 林庚棟
法官 葉力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王心琳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01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03 ，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04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6 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一

編號	所有權人	項目名稱
1	不明	支架變色之腳踏車1輛
2	林克成	車號：000-000之機車1輛
3	林佳陵	車號：000-0000之機車1輛
4	林鈺芳	車號：000-000之機車1輛
5	游碩文	車號：000-000之機車1輛
6	賴建瑋	車號：000-000之機車1輛
7	何淑春	腳踏車1輛
8	林鈺芳	車號：000-000之機車1輛
9	劉明枝	車號：000-000之機車1輛
10	周昕	車號：000-000之機車1輛
11	王靜怡	車號：000-000之機車1輛
12	劉艷秋	車號：000-000之機車1輛
13	楊清智	車號：000-000之機車1輛
14	連森輝	車號：000-000之機車1輛
15	黃晏庭	車號：000-000之機車1輛
16	陳錫斌	車號：000-000號之機車1輛
17	游素觀	車號：000-000之機車1輛
18	張雍祥	車號：000-000號之機車1輛
19	方如妍	車號：000-000之機車1輛
20	楊田	車號：000-000之機車1輛
21	游貴雄	車號：000-000號之機車1輛
22	何美明	車號：000-0000之機車1輛
23	劉佳明	車號：000-000之機車1輛
24	李國維	車號：000-000之機車1輛
25	林子魴	車號：000-000之機車1輛

26	不詳	車號不詳之機車1輛
27	林寶秀	車號：000-000號之機車1輛
28	曾聿淇	車號：000-000之機車1輛
29	石頌蘭	車號：000-000之機車1輛
30	游奎儒	車號：000-000之機車1輛
31	吳榮春	車號：000-000之機車1輛
32	朱偉良	車號：000-000之機車1輛
33	梁子慶	腳踏車1輛
34	梁青仁	車號：000-0000之機車1輛
35	梁青仁	腳踏車1輛
36	梁青仁	報廢之野狼機車1輛
37	劉智勇	車號000-000機車之車殼、大燈、後照鏡、坐墊、後煞車燈組
38	劉智勇	車號：000-000機車之車殼、大燈、後照鏡、坐墊、後煞車燈組
39	梁子謙	車號：000-000之機車1輛、安全帽1頂

01 附件二

02

編號	所有權人	項目名稱
1	臺灣土地銀行	寫字臺1個
2	臺灣土地銀行	不銹鋼垃圾桶2個
3	臺灣土地銀行	報夾雜誌1個
4	臺灣土地銀行	壓克力展示框1個
5	臺灣土地銀行	電扇30個
6	臺灣土地銀行	電子血壓計1個
7	臺灣土地銀行	42吋液晶電視1個
8	臺灣土地銀行	電子年月日時間座1個
9	臺灣土地銀行	影印紙20個
10	臺灣土地銀行	ATM紙捲2個
11	臺灣土地銀行	空白傳票30個
12	臺灣土地銀行	多媒體移動支架1個
13	臺灣土地銀行	壓克力牌、行員金屬名牌、落地DM架
14	臺灣土地銀行	多媒體取號機(含主機及各週邊設備等)
15	臺灣土地銀行	多媒體顯示器(55吋液晶電視)
16	臺灣土地銀行	中興保全監視系統(租賃)
17	臺灣土地銀行	影印機2臺(租賃)
18	臺灣土地銀行	華辰保全系統(租賃)

01
02

01
02

01

25

(續上頁)

01

000-0000000	條碼閱讀機-條碼閱讀器	臺	1,500	1	1,500	2015/9/4	6	1 3/7	375	1,125	火災
000-0000000	條碼閱讀機-條碼閱讀器	臺	1,500	1	1,500	2015/9/4	6	1 3/7	375	1,125	火災
000-0000000	輸入板(密碼輸入器)-密碼輸入器	臺	965	1	965	2015/9/4	6	1 3/7	239	726	火災
000-0000000	輸入板(密碼輸入器)-密碼輸入器	臺	965	1	965	2015/9/4	6	1 3/7	239	726	火災
000-0000000	輸入板(密碼輸入器)-密碼輸入器	臺	965	1	965	2015/9/4	6	1 3/7	239	726	火災
000-0000000	輸入板(密碼輸入器)-密碼輸入器	臺	965	1	965	2015/9/4	6	1 3/7	239	726	火災
000-0000000	輸入板(密碼輸入器)-密碼輸入器	臺	965	1	965	2015/9/4	6	1 3/7	239	726	火災
000-0000000	輸入板(密碼輸入器)-密碼輸入器	臺	965	1	965	2015/9/4	6	1 3/7	239	726	火災
000-0000000	輸入板(密碼輸入器)-密碼輸入器	臺	965	1	965	2015/9/4	6	1 3/7	239	726	火災
000-0000000	輸入板(密碼輸入器)-密碼輸入器	臺	965	1	965	2015/9/4	6	1 3/7	239	726	火災
000-0000000	輸入板(密碼輸入器)-密碼輸入器	臺	965	1	965	2015/9/4	6	1 3/7	239	726	火災
000-0000000	輸入板(密碼輸入器)-密碼輸入器	臺	965	1	965	2015/9/4	6	1 3/7	239	726	火災
000-0000000	輸入板(密碼輸入器)-密碼輸入器	臺	965	1	965	2015/9/4	6	1 3/7	239	726	火災
000-0000000	輸入板(密碼輸入器)-密碼輸入器	臺	965	1	965	2015/9/4	6	1 3/7	239	726	火災
000-0000000	工作站-工作站	臺	24,000	1	24,000	2015/11/12	6	1 1/4	5,332	18,668	火災
000-0000000	工作站-工作站	臺	24,000	1	24,000	2015/11/12	6	1 1/4	5,332	18,668	火災
000-0000000	工作站-螢幕顯示器	臺	5,000	1	5,000	2015/11/12	6	1 1/4	1,109	3,891	火災
000-0000000	工作站-螢幕顯示器	臺	5,000	1	5,000	2015/11/12	6	1 1/4	1,109	3,891	火災
000-0000000	圖形掃描器-景攝影像擷取裝置	臺	166,000	1	166,000	2015/11/12	6	1 1/4	36,889	129,111	火災
000-0000000	圖形掃描器-匯款影像擷取裝置	臺	45,500	1	45,500	2015/11/12	6	1 1/4	10,110	35,390	火災
000-0000000	網路交換器-24埠分行交換器	臺	50,400	1	50,400	2016/2/2	5	1	10,920	39,480	火災
000-0000000	網路交換器-48埠分行交換器	臺	84,000	1	84,000	2016/2/2	5	1	18,200	65,800	火災
000-0000000	個人電腦-個人電腦	臺	27,705	1	27,705	2016/7/12	5	4/7	3,694	24,011	火災
000-0000000	個人電腦-個人電腦	臺	27,323	1	27,323	2017/2/13	5	0	455	26,868	火災
000-0000000	防火牆-分行防火牆(含建置作業)	臺	73,000	1	73,000	2017/2/13	6	0	1,014	71,986	火災
000-0000000	錄影系統主機	臺	59,000	1	59,000	2009/12/15	9	7 1/6	47,514	11,486	火災
000-0000000	不中斷電源設備-UPS不斷電源設備	臺	94,500	1	94,500	2016/11/16	9	1/4	3,500	91,000	火災
000-0000000	錄影系統	臺	2,774,790	1	2,774,790	2012/1/12	6	5	2,389,406	385,384	火災
000-0000000	烘碗機-烘碗機	臺	50,000	1	50,000	2012/9/28	5	4 1/3	44,166	5,834	火災
000-0000000	鈔券自動整理機	臺	142,500	1	142,500	2007/10/26	11	9 1/4	122,016	20,484	火災
000-0000000	點鈔機	臺	12,000	1	12,000	2011/3/21	6	5 5/6	11,841	159	火災
000-0000000	點鈔機	臺	12,000	1	12,000	2011/3/21	6	5 5/6	11,841	159	火災
000-0000000	點鈔機	臺	12,000	1	12,000	2011/3/21	6	5 5/6	11,841	159	火災
000-0000000	點鈔機-點鈔機	臺	13,000	1	13,000	2013/4/18	6	3 5/6	8,485	4,515	火災
000-0000000	點鈔機-點鈔機	臺	12,000	1	12,000	2014/3/10	6	3	6,000	6,000	火災
000-0000000	點鈔機-點驗鈔機	臺	11,500	1	11,500	2016/8/15	6	1/2	1,118	10,382	火災
000-0000000	冷(暖)氣機	臺	37,000	1	37,000	2012/4/13	6	4 5/6	30,318	6,682	火災
000-0000000	冷(暖)氣機-主機房冷氣機	臺	37,000	1	37,000	2013/4/18	6	3 5/6	24,151	12,849	火災
000-0000000	捆鈔機	臺	18,000	1	18,000	2008/11/28	9	8 1/6	16,517	1,483	火災
000-0000000	捆鈔機	臺	18,000	1	18,000	2008/12/11	9	8 1/6	16,517	1,483	火災
000-0000000	捆鈔機	臺	18,000	1	18,000	2011/3/21	9	5 5/6	11,841	6,159	火災
000-0000000	電動號碼機	臺	26,000	1	26,000	2011/12/2	9	5 1/6	15,167	10,833	火災
000-0000000	電動號碼機	臺	31,000	1	31,000	2011/12/2	9	5 1/6	18,081	12,919	火災
000-0000000	電動號碼機	臺	31,000	1	31,000	2011/12/2	9	5 1/6	18,081	12,919	火災
000-0000000	偽鈔鑑定器-多幣別自動鑑別機	臺	53,000	1	53,000	2012/9/5	6	4 3/7	39,748	13,252	火災
000-0000000	捆鈔機-全自動捆鈔機	臺	72,000	1	72,000	2013/4/18	9	3 5/6	31,334	40,666	火災
000-0000000	軋字機-專戶支票控制主機及雷射印表機	臺	55,500	1	55,500	2013/6/25	6	3 3/5	33,917	21,583	火災
000-0000000	主機系統-印鑑比對系統主機	臺	181,000	1	181,000	2014/4/2	6	2 5/6	87,985	93,015	火災
000-0000000	主機系統-建檔設備	臺	62,000	1	62,000	2014/4/2	6	2 5/6	30,138	31,862	火災
000-0000000	主機系統-簡易比對台	臺	50,800	1	50,800	2014/4/2	6	2 5/6	24,694	26,106	火災
000-0000000	主機系統-簡易比對台	臺	50,800	1	50,800	2014/4/2	6	2 5/6	24,694	26,106	火災
000-0000000	主機系統-簡易比對台	臺	50,800	1	50,800	2014/4/2	6	2 5/6	24,694	26,106	火災
000-0000000	主機系統-簡易比對台	臺	50,800	1	50,800	2014/4/2	6	2 5/6	24,694	26,106	火災
000-0000000	主機系統-簡易比對台	臺	50,800	1	50,800	2014/4/2	6	2 5/6	24,694	26,106	火災
000-0000000	主機系統-簡易比對台	臺	50,800	1	50,800	2014/4/2	6	2 5/6	24,694	26,106	火災
000-0000000	主機系統-簡易比對台	臺	50,800	1	50,800	2014/4/2	6	2 5/6	24,694	26,106	火災
000-0000000	主機系統-簡易比對台	臺	50,800	1	50,800	2014/4/2	6	2 5/6	24,694	26,106	火災
000-0000000	主機系統-簡易比對台	臺	50,800	1	50,800	2014/4/2	6	2 5/6	24,694	26,106	火災
000-0000000	主機系統-簡易比對台	臺	50,800	1	50,800	2014/4/2	6	2 5/6	24,694	26,106	火災
000-0000000	主機系統-簡易比對台	臺	50,800	1	50,800	2014/4/2	6	2 5/6	24,694	26,106	火災
000-0000000	主機系統-簡易比對台	臺	50,800	1	50,800	2014/4/2	6	2 5/6	24,694	26,106	火災
000-0000000	主機系統-簡易比對台	臺	50,800	1	50,800	2014/4/2	6	2 5/6	24,694	26,106	火災
000-0000000	主機系統-簡易比對台	臺	50,800	1	50,800	2014/4/2	6	2 5/6	24,694	26,106	火災
000-0000000	主機系統-簡易比對台	臺	50,800	1	50,800	2014/4/2	6	2 5/6	24,694	26,106	火災
000-0000000	主機系統-簡易比對台	臺	50,800	1	50,800	2014/4/2	6	2 5/6	24,694	26,106	火災
000-0000000	東元TL3299	臺	16,000	1	16,000	2010/4/2	7	6 5/6	15,790	210	火災
000-0000000	調理台	臺	96,000	1	96,000	2010/4/30	7	6 3/4	93,718	2,282	火災
000-0000000	數字標示機	臺	15,000	1	15,000	2012/5/2	11	4 3/4	6,592	8,408	火災
000-0000000	隔屏-營業廳理專區-隔間屏風	臺	96,162	1	96,162	2016/9/7	6	3/7	8,014	88,148	火災
000-0000000	條碼閱讀機	臺	7,528	1	7,528	2002/9/30	6	6	7,528	0	火災
000-0000000	條碼閱讀機	臺	6,300	1	6,300	2005/10/13	6	6	6,300	0	火災
000-0000000	條碼閱讀機	臺	6,300	1	6,300	2005/10/13	6	6	6,300	0	火災

(續上頁)

01

000-0000000	條碼閱讀機	臺	6,300	1	6,300	2005/10/13	6	6	6,300	0	火災
000-0000000	條碼閱讀機	臺	4,818	1	4,818	2009/11/19	6	6	4,818	0	火災
000-0000000	條碼閱讀機	臺	3,800	1	3,800	2011/3/14	6	6	3,800	0	火災
000-0000000	條碼閱讀機	臺	3,800	1	3,800	2011/3/14	6	6	3,800	0	火災
000-0000000	條碼閱讀機	臺	3,800	1	3,800	2011/3/14	6	6	3,800	0	火災
000-0000000	條碼閱讀機	臺	3,800	1	3,800	2011/3/14	6	6	3,800	0	火災
000-0000000	00315自動櫃員機	臺	760,000	1	760,000	2008/3/4	8	8	760,000	0	火災
000-0000000	自動櫃員機	臺	805,000	1	805,000	2009/2/20	8	8	805,000	0	火災
000-0000000	線交模組	臺	24,570	1	24,570	2008/12/9	6	6	24,570	0	火災
000-0000000	資料亂碼機	臺	31,500	1	31,500	2008/3/4	9	9	31,500	0	火災
000-0000000	資料亂碼機	臺	31,500	1	31,500	2008/3/4	9	9	31,500	0	火災
000-0000000	印表機	臺	39,999	1	39,999	2008/10/13	6	6	39,999	0	火災
000-0000000	工作站	臺	114,800	1	114,800	2010/6/10	6	6	114,800	0	火災
000-0000000	數位攝影機	臺	26,800	1	26,800	2010/6/10	6	6	26,800	0	火災
000-0000000	控制器	臺	12,800	1	12,800	2010/6/10	6	6	12,800	0	火災
000-0000000	影像介面卡	臺	12,000	1	12,000	2010/6/10	6	6	12,000	0	火災
000-0000000	磁碟機組外箱	臺	7,300	1	7,300	2010/6/10	5	5	7,300	0	火災
000-0000000	輸入板(密碼輸入器)	臺	2,800	1	2,800	2010/6/10	6	6	2,800	0	火災
000-0000000	個人電腦	臺	38,680	1	38,680	2010/6/14	5	5	38,680	0	火災
000-0000000	個人電腦	臺	38,900	1	38,900	2011/4/22	5	5	38,900	0	火災
000-0000000	路由器-分行外點路由器	臺	64,500	1	64,500	2010/3/10	5	5	64,500	0	火災
000-0000000	不中斷電源設備	臺	99,000	1	99,000	1999/9/29	9	9	99,000	0	火災
000-0000000	不中斷電源設備	臺	99,000	1	99,000	1999/11/17	9	9	99,000	0	火災
000-0000000	電話系統	臺	424,000	1	424,000	2000/12/7	9	9	424,000	0	火災
000-0000000	錄影系統	臺	26,607	1	26,607	2007/3/16	6	6	26,607	0	火災
000-0000000	錄影系統	臺	21,000	1	21,000	2008/12/3	6	6	21,000	0	火災
000-0000000	錄影系統	臺	19,600	1	19,600	2009/3/17	6	6	19,600	0	火災
000-0000000	沙發椅	臺	80,099	1	80,099	2002/7/3	6	6	80,099	0	火災
000-0000000	鈔券自動整理機	臺	642,000	1	642,000	2002/1/14	11	11	642,000	0	火災
000-0000000	點鈔機	臺	18,000	1	18,000	2007/11/5	6	6	18,000	0	火災
000-0000000	點鈔機	臺	18,000	1	18,000	2007/11/5	6	6	18,000	0	火災
000-0000000	點鈔機	臺	15,000	1	15,000	2008/12/11	6	6	15,000	0	火災
000-0000000	點鈔機	臺	16,000	1	16,000	2009/3/17	6	6	16,000	0	火災
000-0000000	硬幣機(昶品有限公司)	臺	40,000	1	40,000	2010/4/2	6	6	40,000	0	火災
000-0000000	冷(暖)氣機	臺	24,500	1	24,500	2008/12/3	6	6	24,500	0	火災
000-0000000	數字標示機	臺	32,500	1	32,500	2003/8/21	11	11	32,500	0	火災
000-0000000	數字標示機	臺	28,500	1	28,500	2003/8/21	11	11	28,500	0	火災
000-0000000	數字標示機	臺	47,500	1	47,500	2003/12/29	11	11	47,500	0	火災
000-0000000	票據鑑印機	臺	418,000	1	418,000	2004/8/28	4	4	418,000	0	火災
000-0000000	偽鈔鑑定器	臺	30,550	1	30,550	2005/9/28	6	6	30,550	0	火災
000-0000000	打孔裝訂機	臺	88,000	1	88,000	2006/4/12	5	5	88,000	0	火災
000-0000000	偽鈔鑑定器	臺	42,000	1	42,000	2007/6/14	6	6	42,000	0	火災
000-0000000	百葉窗簾	臺	56,821	1	56,821	2010/4/2	4	4	56,821	0	火災
000-0000000	櫥櫃	臺	33,705	1	33,705	1998/3/24	11	11	33,705	0	火災
000-0000000	櫥櫃	臺	33,705	1	33,705	1998/3/24	11	11	33,705	0	火災
000-0000000	櫥櫃	臺	33,705	1	33,705	1998/3/24	11	11	33,705	0	火災
000-0000000	櫥櫃	臺	33,705	1	33,705	1998/3/24	11	11	33,705	0	火災
000-0000000	櫥櫃	臺	33,705	1	33,705	1998/3/24	11	11	33,705	0	火災
000-0000000	防盜系統	臺	99,600	1	99,600	2004/12/30	6	6	99,600	0	火災
000-0000000	廚櫃	臺	77,000	1	77,000	2005/7/12	11	11	77,000	0	火災
000-0000000	防盜系統	臺	11,760	1	11,760	2007/6/14	6	6	11,760	0	火災
000-0000000	隔屏	臺	62,656	1	62,656	2008/10/28	6	6	62,656	0	火災
000-0000000	飲水機	臺	35,000	1	35,000	2008/11/12	4	4	35,000	0	火災
000-0000000	隔屏	臺	547,630	1	547,630	2010/4/8	6	6	547,630	0	火災
000-0000000	飲水機	臺	25,888	1	25,888	2010/8/13	4	4	25,888	0	火災
000-0000000	印表機-桌上型自動存摺補登機(含設備)	臺	124,382	1	124,382	2017/3/22	6	0	-	124,382	火災
總計				242	15,149,115				10,555,102	4,594,013	